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柯乃綺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1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ATTCH1 ATTCH2

主旨：銓敘部函，有關公務人員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陪產檢及陪產假規定等請假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8889號書函及銓敘部111年1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15419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